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藏财税〔2021〕6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免征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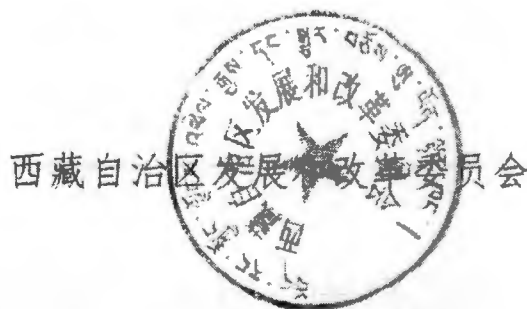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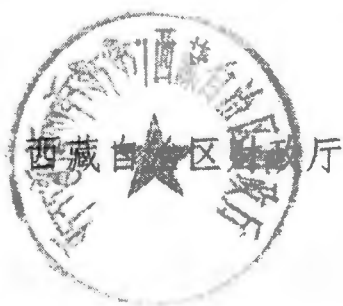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

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有关要求,确保支持灵活就业的相关收费政策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自2020年7月28日(国办发〔2020〕27号实施日期)起执行。

二、各地市、县(区)财政局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三、各地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落实上述政策至县区。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 信息公开选项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